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班车 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市民之家

联系人： 马常和

联系电话： 18567396662

乙方（承租人）： 李丽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689256833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延路与东明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1号院

法定代表人： 许照程

联系电话： 1593652555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4）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与服务内容

1.1 服务项目：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班车租赁服务

1.2 服务周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首期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第二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

1.3 基础班车服务

1.3.1 大巴空调客车 **4** 台（2 台平原示范区↔新乡、1 台平原示范区↔原阳、1 台平原示范区↔郑州），每日早晚各一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路线、班次、时间运行，后续若实际运力需求出现变化或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要随时灵活调整运行线路或停靠站点。

1.3.2 车辆须为乙方自有，运营时间不超过5年，手续齐全、年检合格、符合环保标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保险齐全（乘客险每座不低于5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司机险等）。

1.3.3 驾驶员须持对应驾驶证、从业资格证，5年以上驾龄，55周岁以下，3年内无重大交通主责事故，身体健康、服务规范。

1.4 大型活动及公务用车服务（无偿提供）

1.4.1 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大型客车服务单位。在合同履行期内，凡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含中原农谷）在新乡市范围内开展的观摩考察、会议保障、培训学习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务活动，经甲方同意需统筹使用大型客车的，均由乙方无偿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及驾驶员提供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2 乙方须保障甲方活动用车需求，接到甲方用车通知后，按指定时间、地点、人数、路线准时提供车辆，不得延误、推诿。

1.4.3 活动用车数量、频次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乙方须具备充足车辆与人员储备，确保全天候响应。

1.5 车辆卫生与消毒标准

1.5.1 乙方应确保提供车容整洁的车辆，每日出车前完成车厢内清扫，地板、车窗、扶手无积尘、无垃圾。

1.5.2 座套、头枕套每月至少更换清洗一次，遇明显污渍时应在当日运营结束后立即更换。乙方应建立更换清洗台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

1.5.3 乙方须建立定期消毒制度，每周对车厢内部至少进行1次全覆盖消毒（包括座椅、扶手、空调出风口等），并在车内醒目位置张贴“已消毒”标识及消毒日期。遇传染病高发期或甲方书面要求，应加密至每日消毒。

1.5.4 乙方每次消毒后应拍摄现场照片（显示日期时间）发送至甲方指定工作群，作为履约凭证。未按要求消毒或无法提供凭证的，视为未完成消毒。

1.6 乘车监督与数据管理

1.6.1 乙方驾驶员须引导并监督乘客按规定刷卡，配合甲方定期导出数据；若因乙方保管不善（如断电、进水、人为删除）导致数据丢失且无法补正，当月乘车数据以甲方统计为准，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租金的5%作为违约金。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872495.00元（大写：捌拾柒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整），包含基础班车服务、大型活动无偿用车服务、车辆、司机、油料、维修、保养、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车辆通行费、过桥费、停车费由甲方另行承担。

2.2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合同履行期内不作调整。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有权对乙方车辆、驾驶员、服务质量、安全运营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3.1.2 提前告知乙方班车运行计划、大型活动用车时间、路线、人数等需求，协调用车事宜。

3.1.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1.4 文明乘车，爱护车辆设施，配合乙方安全运营管理。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车辆与服务，确保安全、准点、整洁、规范。

3.2.2 无偿承担经甲方同意统筹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含中原农谷）在新乡市范围内开展的观摩考察、会议保障、培训学习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务活动的大车用车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额外费用、拒绝提供或降低服务标准。

3.2.3 建立车辆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定期检修车辆，杜绝带病上路；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障乘车人员人身安全。

3.2.4 车辆发生故障、事故或延误，乙方须立即更换备用车辆，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延误超1小时免收当次费用。

3.2.5 服从甲方公务用车平台统一调度，重大活动提前踏勘路线，做好服务保障。

3.2.6 建立服务台账，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验收。

3.3 乙方对甲方提供设备的保管义务

3.3.1 刷卡机由甲方提供，乙方承担保管责任，人为损坏或丢失需照价赔偿；设备故障须2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改用手工登记。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基础班车或无偿活动用车服务，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2 车辆延误（超约定时间10分钟及以上）：第一次200元/车·次，第二次500元/车·次，第三次及以上2000元/车·次；车辆卫生不达标，每次支付违约金100元，违约金从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3 引导刷卡及违约责任：乙方驾驶员须引导乘客刷卡，不得遮挡、关闭设备或拒刷。未规范引导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元；同一车辆一个月内累计3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或解除合同；伪造刷卡数据的，甲方拒付当期全部租金并按当月总金额20%追加违约金。

4.4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车辆不符合要求、驾驶员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损失，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4.5 甲方逾期付款，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五、验收与考核

5.1 甲方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须立即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费用或解除合同。

5.2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续签次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

六、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7.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答疑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1378259 189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李丽霞

15936525553